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
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本人作为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人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毅

2017年1月17日